



安徽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黄山市屯溪第五中学
供货商（乙方）：安徽芜美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等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列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JCSC3110012025 6331-2	美的1级能效 KFR-72GW/G1-1A 3 匹壁挂式空调	美的	KFR-72GW/G1- 1A 3	品牌:美的, 型号:KFR-72GW/G1-1A 3, 颜色分类:白	72	台	4700
合同总价（元）		338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二、本报价包含：

- 1、所供空调是美的一级变频，3匹挂壁式（内机、外机、压缩机都为美的公司生产，2025年新生产的，保修6年）；合同总价包含安装、打孔、插座移位、漏保开关、一楼外机护栏、空调挡风板、外机支架、铜管和其他所有辅材。
 - 2、包含学校部分教室要改插座位置（柜式改挂壁式）一起移位
- 三、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教室空调供货、安装调试。

三、支付与交付

1、履约保证金（无）

是否需要缴纳保证金：否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鼓励使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将产品及技术文件等附随材料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处。

3、安装与验收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对商进行验收。

4、货款结算

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售后服务

1、所供空调整机质保6年，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每年4月和11月免费清洗72台挂机空调过滤网

3、响应时间：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1小时处理故障解决问题，确保空调正常运行。如更换配件加急处理。

五、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参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乙方（承包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运输、安装和施工等）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如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负责赔偿和善后等）。

2、我司承诺安装人员已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电子卖场框架协议商品管理要求》《安徽省电子卖场（框架协议）项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工



2020253

通工



34020

毛溪桑



41002016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屯溪区人民法院诉。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8.4

